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		
專業必修	分組必修(選修學程)	【A】：計4科任選4科																
		政治學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	A	4	4
		東南亞政府與政治	3													A	4	4
		中國政府與政治		3												A	4	4
		日本政府與政治		3												A	4	4
		【B】：計4科任選4科																
		計量經濟學	3													B	4	4
	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												B	4	4
		中國經濟發展		3												B	4	4
		亞太區域經濟		3												B	4	4
		【C】：計5科任選5科																
		法學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	C	5	5
		憲政理論與制度	3													C	5	5
		國際法與兩岸關係	3													C	5	5
		社會法		3												C	5	5
		兩岸行政法比較		3												C	5	5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	必修比重			0%		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)培育中國與亞太區域之學術研究人才，加強社會菁英與國家領導人才的能力建構； 2)重視理論與實務層面的教學，強化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； 3)透過國際性的學術交流與國內外學生的互動，拓展學生的全球觀與國際視野； 4)加強全球性、區域性、各國政府，以及相關議題的比較研究能力，培養學生的宏觀創意與職場競爭力； 5)培育學生關懷和參與社會的人文素養，推動公民社會的健全發展。		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本所之教育目標，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： 1)專業之訓練 在結合跨科際與區域研究的基礎上，課程從理論研究與實務驗證之角度，培育學生探討、分析與解釋的學術思考能力。 2)知能之培育 透過教學課程與研究議題之設計，提升學生思考之深度與廣度。在教材之選用上，均以國、內外最新之議題與篇章為授課重點，期學生之思維與看法能與國際同步。 3)思辯之養成 透過課堂之師生互動，以及相關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座談會和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等之舉辦和參與活動，以強化學生學術參與之經驗，並培養學生思考、分析、解釋與回答問題的思辯能力。 4)眼界之開拓 積極推動國際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，招收國際碩、博士學生，提供英語授課之課程。採用西方國家之教學模式，激勵師生間學術互動與課程討論，藉由國際學生與本國籍學生之學習與生活互動，營造國際村之學習環境。 5)人文之關懷 強調公民社會理念之推廣與建構，藉由公部門與私人企業之補助與捐贈，舉辦公民社會相關議題之建構與交流合作，將社會服務的概念國際化，體現出對社會的付出與關切。		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 2.甲組(政治組)專業必修學分：12學分；乙組(經濟組)專業必修學分：12學分；丙組(法律組)專業必修學分：15學分。 3.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03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44										